

編號	項目	申請對象	資格條件	應備文件
5	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	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	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(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(專科)學生)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 三、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・五倍。 四、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	1. 申請書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本學期在學證明。 3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.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檢附證明書 6. 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等資料